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年級 第二次定期評量時間表

日期 節次	5 月 1 日 (三)	5 月 2 日 (四)
一	自 然	數 學 (08:10 開始)
二	寫 作	歷 史
三	地 科	國 文
四	公 民	地 理
五	英 文	英 聽
六-八	按 課 表 正 常 上 課	

(本次試務中心位於教務處)

評 量 注 意 事 項

1. 自備應試文具(黑藍筆、2B 鉛筆和橡皮擦)，電腦卡畫卡科目注意正確畫記，勿在時序記號上塗畫或破壞；畫記有誤，扣該科 5 分。
2. 英聽考試流程：宣讀英文聽力測驗考場規則→依照聽力測驗試題播放之內容來完成試題→確認考試進行順利無須申請重聽→音檔撥放結束 5 分鐘後收卷→自習。
3. 請同學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按為反考場規則辦法扣分、並另行做校規處分。
4. 請導師於當天告知需補考名單：若無特殊原因缺席，不予補考；因公、喪假缺考者請於 5/3(五)第一節自備文具至閱覽室補考。
5. 考試進行中不予修改題目，若有疑義，請學生於考後向該班任課老師反映，若任課老師亦有疑慮，可提出試題疑義，再由教務處交給出題老師處理。
6. 請數學科監考老師於 08：05 前至教務處領取考卷。
7. 本次考試皆使用新卡（但地理與英聽使用舊卡），請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① 舊卡將依班級科目放置於試卷袋內，請導師確實將考場座位表標示於黑板，監考老師依座位表發給對應同學答案卡。
 - ② 監考老師務必提醒同學「依題號作答」、「確認班級座號劃卡正確」，以免再次被扣分。
 - ③ 舊卡可能有汙損或遺失等問題，故每包試卷袋內均附「備用空白答案卡」。
 - ④ 當天缺考者，其舊卡請單獨放置，勿與其他已完成之答案卡綁在一起，以免讀卡時被標記交白卷。

評 量 範 圍

年級	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
九	國文	第一～六冊全範圍(全選擇)	理化	Chap2
	英語/英聽	第一～六冊全範圍	地科	Chap3~4 +跨科
	數學	第六冊：2-2~3-1 +第一冊～第五冊	歷史、 地理、公民	歷：第六冊全 地：第五冊、第六冊全 公：第六冊全